1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027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阶段性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

1. 我部前期就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报业绩预告等多次发出问询函、关
注函，针对你公司巨额亏损的原因、“在建工程”、“应收账款”等科目的核算和减值过
程予以了重点关注，要求你公司核实在建工程形成过程、具体项目明细，并要求说明相关
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充分，与减持迹象是否匹配；要求你公司披露大额应收账款明细

3

项目外围环境较期初发生巨大不利变化的项目进行了重新评估。
2021 年 1 月及 7 月，公司相继公告了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
吸收合并的预案及修订稿，公司基于未来整体战略以及吸收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方面
综合考虑，对现有项目进行了全面的盘整梳理，面临行业、市场等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公司
针对业务方向、技术升级等方面进行调整，依照相关会计制度对报告期停建项目、拟退出项
目计提减值。
公司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注函》后，就所涉及内容进行核查，并对项目历
史资料进行梳理。因《关注函》所涉问题与公司项目审计、现场核查等事项相互关联，公
司就核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部分核查工作受疫情应急等因素
影响，同时与之相关的核查及问题整改涉及的工作量及相关方范围大，为保障《关注函》
的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持续推进核查工作。
启迪环境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 号）（详见公司
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2-005】）。公司正积极、全面地对责令整改决定书中涉及的会计核算不准确等
问题进行核查和整改，并在 2021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核查过程中如涉及部分项目会计核算
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调整，
最终调整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上述 1（1）、1（2）、1（3）、1（4）问题公司将在核查
和整改后根据整改结果及时回复。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相关材料核查后认为：

1.ìÍB
>
1îÌ×0
>
>1ÑÚí,´G
 Ib,ð@
2.ìÍs
>,P@

4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案
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52022001 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因涉嫌信息披露
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
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于前有䐴耀敬 
  ű컌팀敮ⵕ匀ⴀ 对于前有䜀⶜请ᒀ MHÊnË ű섀Ȁա䰀Ȁա䰀촠对ಳ鐨撀ű컌팀˳၂戙絈ű섕审蜃敬㳒退ⴀ

5

③抽查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实施实地检查程序，查看是否存在工程停滞、进展缓慢等现象。
④检查利息资本化是否正确。复核计算资本化利息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实际支出数
以及资本化的开始和停止时间。
⑤检查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关注停建工程。其中，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出现减值情形，是
否应确认减值准备；检查减值计提所依据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我们关注并复核了公司
确定的减值测试原则和方法是否恰当，并将进一步关注和复核公司对于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
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是否准确、所选取的关键参数是否恰当，评价所采用的关键假设，所作
出的重大估计和判断，所选用的价值类型是否合理，分析减值测试的方法与价值类型是否匹
配。
（2）审计证据
①收集公司的项目立项审批、可研报告和规划许可证等。
②收集在建工程增加的原始凭证及附件，包括立项申请、建设合同、发票、工程结算单、
付款单据。针对在建工程减少，检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验收报告。
③审计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盘点，同时询问现场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④检查借款合同及资金流水并结合工程的进展情况，对借款利息进行重新计算。
⑤收集政府解约通知和项目审计报告、公司内部审批流程、评估报告和项目说明等。
2．营业收入
（1）审计程序
①了解和评价公司收入类型，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模式，应结合公司业务实质与“五步法”，
检查、分析不同业务模式下的合同签订方式及内容等。
②针对已识别需要运用分析程序的有关项目，并基于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通
过进行公司收入与毛利率的横向和纵向比较，同时考虑有关数据间关系的影响，以建立有关
数据的期望值。
③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审计当期销售额。
④对销售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明细账、发货单等进行顺查与逆查。
⑤如发生关联方交易，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向关联方函
证交易的条件和金额
（2）审计证据
①收集公司的会议记要，访谈公司管理层，收集每种业务类型的合同，对关键条款进行
分析。

6

②获取公司的收入结构表及产品毛利率表，与以往年度及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其中的
变动过程。
③对大额发生额的客户进行函证，验证数据的真实性。
④取得收入明细账、记账凭证、出库单和发货单等，进行双向截止性测试。
⑤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商业理由，检查合同、记账凭证等，对关联方进
行函证。
3．应收账款
（1）审计程序
①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
否相符。
②检查涉及应收账款的相关财务指标。复核应收账款借方累计发生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是
否配比；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等指标，并与被审计单位以前年度指标，
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③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测试计算的准确性，检查原始凭证，如销售发票、
工程结算单等，测试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④实施函证程序，除非有充分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对财务报表不重要或函证很可能无效。
如果不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在工作底稿中说明理由。对未函证应收账款实施替代审计程序，
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合同及协议、工程量确认单、季度结算单及回款单据等），以验证与
其相关的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⑤如发生关联方交易，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向关联方函
证往来余额。
（2）审计证据
①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明细表。
②收集确认应收账款的记账凭证，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
③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原始凭证。
④对大额及性质特殊的应收账款实施函证。
⑤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商业理由，检查合同、记账凭证等，对关联方进
行函证。
公司正根据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书，积极、全面的对责令整改决定

7

书中涉及的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进行核查，我们将根据企业的整改进度情况以及提供新的
证据资料，补充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并将依据对公司整改结果的审慎判断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未将在建工程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2019年及2020年的审计报告中，我们将“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覆盖固废收集处置全产业链及水务生态综合治理全领域，其中公司主要
䟾ኵ币䅁䔀营ᵻᐐ䒢�建က䜑뻬촖䟱㯺ᨐ䐐㐠ꈇꜭ⃤ᐞ础收估ᐞ㽁똀走㾸我夑뀀ᇚ们ᔇӈḔ公

îÌÒªà
.ìÍ
<_Aî5:[yN¤êðÊ"pKd×AÔN¯>’;À
0KÎìÍ•
.ìÍ
<,°E”a�

8

重新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
吸收合并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9

东以及启迪环境所属项目业主方的同意，为确保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合法合规，公司及城发
环境共同对项目进行了全盘梳理，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相关征求意见的函件已经发出，
与上述主体的沟通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截至目前，吸收合并暨重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正常推进，各中介机构将继续推进对标的
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上市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进展缓慢的原因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城发环境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相关
事项。由于公司资产体量庞大，体系内涉及的公司家数众多，同时公司业务涉及环保多个领
域，项目主体众多且遍布全国各地，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的工
作量较大，工作难度较高。截至本回复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
作尚未最终完成。
（四）是否面临实质性障碍
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由于公司资产体量
庞大，体系内涉及的公司家数众多，同时公司业务涉及环保多个领域，项目主体众多且遍布
全国各地，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的工作量较大，工作难度较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对复杂，但如上事项不涉及构成重组实质性障碍的因素。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城
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时

10

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号）（以下简称《决定
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书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为全面规范公司往期项目建管及会计核算工作，督办公司相关项目的问题核查及整改，
公司已成立专项自查整改工作组负责统筹组织本次专项自查整改工作，分板块核查各项目投
资建设、资产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并按责令要求予以改正。公司目前正
在根据湖北证监局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书中的相关要求，按照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企业
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积极、全面核查整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
求向监管部门报告整改情况。核查过程中如涉及部分项目会计核算调整，公司将进行相应会
计核算调整，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持续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案告
知书》（证监立案字0052022001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
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
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
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